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3月13日，本行通过公开市场投资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公开发行债券，交易金额20,000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规定，本行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本行同意与津智资本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中期票据	20,000万元	36个月	无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津智资本，成立于2018年7月26日，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嘉江道与洪泽南路交口双迎大厦，法人代表人为赵建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10.42亿元人民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62.45%，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55%。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各类资本运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天津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82,000万股股份，占比9.80%，为本行主要股东。本次授信客户津智资本为其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津智资本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基于有关业务定价要求，严格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已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0.43%。按照关联交易跨年度持续累计金额的要求，本次新增累计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07%。

五、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评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